|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 (Add.21)(Add.5)-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E)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E) 问题E – 卫星在九十天启用期内出现的故障

背景

WRC-12提出在《无线电规则》中增加第11.44.2和11.44B款，以更好地定义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空间站的频率指配的启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然而，关于启用的现行条款没有解决上述九十天内可能出现的卫星故障的情况。WRC-12讨论了卫星在九十天启用期内出现故障，特别是新发射卫星故障问题，这会致使卫星在技术上无法在既定频段内运行。WRC-12请ITU-R作为紧急事项，研究决定应在WRC-15议项7下是否应对《无线电规则》做出的规则修改，以便解决这一问题。此外，WRC-12决定，如果发生此类故障，通知主管部门可将该情况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对具体情况研究解决。

大会筹备会议（CPM）报告中的方法E1和E2提出，由于在启用期/或恢复使用期内发生卫星故障而无法启用一频率指配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认为该频率指配已经被启用。此外，按照方法E2，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1款在启用期/或恢复使用九十天期内发生卫星故障而无法恢复使用已暂停的频率指配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1款认为该频率指配已经被恢复使用。但是，在考虑到ITU-R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结果之后，由于目前启用期或恢复期内发生卫星故障极其罕见，因此应继续适用《无线电规则》中的现行程序。一旦目前启用期或恢复使用期内新发射或在轨卫星发生故障，主管部门根据现行程序可以向RRB申请延缓，如果向RRB申请不成，还可以继而向WRC进行申请。新发卫星和在轨卫星无规则区别，《无线电规则》有关启用的所有规定均应平等适用这两种情况。另外，如果通过CPM文件中的方法E1和E2，则等同于无意间允许将老旧卫星从一个轨道位置移到另一轨道位置而不必担心潜在的卫星故障，这实际上是在鼓励滥用启用（BIU）规则。

迄今还没有发生启用期卫星出现故障的情况可供参考，因此，修订现行规则程序时机尚不成熟而且也无必要。因此，CITEL根据CPM案文中的方法E3提议，关于对WRC-15议项7下的此问题，《无线电规则》第11条不做修改。

提案

NOC IAP/7A21A5/1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理由：** 没有明显事件证明启用期中的卫星故障，因此修订现行规则程序既为时过早、亦无必要。

\_\_\_\_\_\_\_\_\_\_\_\_\_\_